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

B

临医保督字〔2021〕17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461号 提案的答复

滕学斌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完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。一是逐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2017年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7〕63号）要求“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省全面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”。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临政办发〔2017〕23号）要求“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”，2017年在兰山区和费县、2018年在沂水县开展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。2019年，3个试点县区参保人数为28.28万人，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49人，基金支出81.84万元。在总结兰山区、费县、沂水县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2019年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12号），2020年我市成为省级试点城市，在全市全面推开职工长期护理保

险制度。2021年修订并印发《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》（临医保发〔2021〕2号），提高了待遇标准、降低了评定标准，规范费用结算管理等。二是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。全市共有定点医护机构143家，失能人员评定专家库488人，2021年全市参保人数129.14万人，按合同年度收入1.29亿元，基金支出3068.66万元，累计结余。2021年1-10月份待遇享受人数4108人，其中医疗专护303人、机构护理188人、居家护理3617人，占88.05%，人均待遇7470元/年，社会反映较好。三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。国家医保局组织制定了国家标准《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7号），明确了失能等级划分（0级、1级、2级、3级、4级、5级）六个级别、评估指标、和评估实施要求。

二、积极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。2021年省医保局转发国家医保局《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有关事项细化意见的函》，稳健扩大参保覆盖范围，逐步扩大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，稳慎扩大保障范围。我局拟于2022年起在部分县区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。学习济南、青岛等市经验做法，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制度模式，适时在全市推开，努力实现2025年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。

三是提升长期护理服务供给能力。一是提升居家护理内涵。探索开展医护机构上门服务和近亲属照护结合型居家护理试点，设立服务套餐，医护机构每周2次上门照护服务，平时由近亲属负责照护，提升居家护理服务质量。二是加快信息化建设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，实现个人申请

“网上办”、“掌上办”。搭建信息平台，发展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，方便群众享受护理服务。

您的建议调研深入，对我们的实际工作很有借鉴意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，2022年开始开展居民长期护理险试点，并逐步推开制定全市统一规范的护理保险制度，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合法权益，以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临沂市医疗保障局，7357911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